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顺应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趋势，行业市场前景广阔，能充分发掘和支持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货币和实物共同出资，其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业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出资额的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定价原则，出资协议内容亦公平合理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谭帼英、谭惠忠、罗一帜回避了表决，有效地执行了有关回避表决的制度，交易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忠逸、黄培伦、梁肖珍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